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違反消防法案件 展延改善期限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修訂

壹、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188號令辦理。

貳、目的：除依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188號令「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辦理外，另為辦理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檢查案件，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違反消防法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參、展延範圍：

一、適用時機

- (一) 經本局消防安全檢查不符規定，且開立限改通知單，由於設備複雜、改善困難於限期改善期限內無法完成者，且業者已努力改善中有佐證資料者。
- (二) 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進度已達50%以上且業者已努力改善中有佐證資料者，未能於限期改善期限內無法完成者。
- (三) 輕微違規不適用本規定。
- (四) 特殊情形，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局許可者。

二、辦理期限：

- (一) 接到本局限期改善通知單起至限期改善屆滿日5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局得不受理申請。

三、各類場所之防焰制度、防火管理制度及檢修申報制度為常態性管理，故不得辦理消防安全檢（複）查展延作業。

肆、違反消防法案件展延（限期）改善作業期限(詳附表)：

一、嚴重違規部分：依現場修復及業者辦理改善情形展延（限期改善）期限以60日為原則；若有實際困難提佐證資料者最長展延（限期改善）期限得90日內為原則。

二、一般違規部分：依現場修復及業者辦理改善情形展延（限期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若有實際困難提佐證資料者最長展延（限期改善）期限得45日內為原則。

三、如因適用政府採購法需編列預算或辦理招標作業或其他行政法令（程序）或工程規模浩大等其他因素，無法於90天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再次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期限不得超過90天，並需檢附下列資料，說明改善進度及檢討管理方式：

- (一) 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

(二) 本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三) 消防安全設備修繕估價單或報價單或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採購出貨證明或工程契約書等。

(四)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說明改善進度及檢討管理方式。

伍、違反消防法案件展延改善作業應檢附資料、文件：

一、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

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契約書或消防安全設備修繕估價單。

三、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四、其他本局要求檢附文件。

陸、暫停計算限期改善期程：場所若以暫停營業型態(例如：已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並施工中、申請消防設備圖審及竣工查驗程序、歇業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進行改善工程作業，應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核許可，暫停計算改善期程；惟該場所若於限期改善期限後仍未完成改善工作而逕行恢復營業狀態時，本局依法進行查處。

柒、本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違反消防法案件 改善計畫書展延期限審查參考表

附表

審查要件	設備缺失程度	設備缺失項目多寡	限期改善期限 (自到期日起算)	備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設備缺失種類繁多，改善不易。 2. 經費來源程序繁複費時。 3. 設備維修經費龐大，採購程序費時。 4. 遇不可抗力之災禍（地震、颱風…等），致影響改善時間。	嚴重違規	為5項系統設備缺失以上	90日以下	
	嚴重違規	未達5項系統設備缺失	60日以下	
	一般違規	為5項設備缺失以上	45日以下	
	一般違規	未達5項設備缺失	30日以下	
	輕微違規	係指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因缺失內容輕微，不予受理申請。		

附註：

- 一、本表限期改善日期以日曆天計算。
- 二、受理申請審核時，需考量客觀、適當、公平等原則。
- 三、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四、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